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 20.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达 20.53%,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的波动幅度 1.08%和汽车零部件(申万)行业涨幅 2.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147.74 万元,同比下降 1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1.80 万元,同比下降 19.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且短期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 5.53%,鉴于公司流通盘规模较小,实际换手率约为 18%,存在实际交易活跃度较高可能引发的股价波动风险。
- 现金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亦高光电 99%股权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的交割需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及交割条件的存在,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重点推介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达 20.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现金收购亦高光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亦高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融峰山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峰山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融峰山派合计持有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亦高光电”)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秦安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亦高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交易各方补充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专项审计、商誉减值测试及补偿等相关核心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与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 1 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鲍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锦麟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浩之大和锦麟全丰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 3.0%(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1 年期 LPR 计算),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按季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提供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之大”)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浩之大提供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借款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借。

(三)借款用途

借款指定用于补充乙方之日常运营资金,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利率及支付方式

1. 借款利率为 3.0%

2. 借款利息按季支付。甲乙双方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和 2026 年 12 月 7 日支付利息¥112,500.00 元。

3. 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08723481G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销售;复混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住所:山西省晋中开发区工业园区 18 号

(五)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何刚

(七)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八)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2	田飞	225	22.5
3	孙晓琴	225	22.5
	合计	1,000	100

(九)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0.46	4,203.48
负债总额	2,110.24	2,234.04
净资产	1,788.22	2,094.43
营业收入	5,987.61	8,786.02
营业利润	-25.05	583.77
净利润	-45.8	543.21

(十)其他重大事项

浩之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亦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浩之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浩之大提供借款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产品及产品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影响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借款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浩之大的资金管理,监督其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89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席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46,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其所持股份中,175,600 股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其余 83,369,882 股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席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755,26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来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V 展口普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V 展口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口普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546,482 股
持股比例	1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83,369,882 股 集中竞价取得:175,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展庆	121,564,012	15.6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程文安	121,564,012	15.6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陆斌	83,546,482	10.7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席超	83,546,482	10.7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第一组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晋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证金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恒威集团合计	0	0%	四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展庆、陆斌、程文安、席超持股,共同持有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合计	498,269,648	62.7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7,755,261 股	—
减持期间	不超过 1%	—
减持方式及对后续减持的承诺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755,261 股	—
减持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2 日	—
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V 展口普

1. 协议转让时的承诺

2025 年 6 月 5 日,纽威集团(简称“转让方”)与王展庆先生、陆斌先生、程文安先生、席超先生(合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王展庆先生、陆斌先生、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网络投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投资者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姓名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登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账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事项

不适用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控股股东类型
1	非董非独董提案	A:是股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网络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优先访问股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投票同一意见的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有异议但无法现场行使权利的,可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99	纽威股份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债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 月 5 日
2. 兑付本息金额:106 亿元人民币(含利息及最后一期利息)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 月 6 日
4.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 月 6 日
5.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6.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7.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5 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即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希望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希望转债”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02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0 年 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希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债券转股期限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换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金额为“零”状态。“希望转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5.9 元/股。

四、“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6 亿元(含利息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 月 6 日。

六、“希望转债”兑付方法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转入“希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希望转债”摘牌日

“希望转债”摘牌日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3298899-7026、(028)8696001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